##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4年12月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、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等相关议案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2月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相关公告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(以下简称"《管理办法》")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——业务办理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,公司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以下简称"本次激励计划")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。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查,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:

## 一、公示情况

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4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了《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》,并于 2024 年 12 月 9 日通过公司内部公示栏张贴了《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》,对公司本次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,公示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9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9 日。现公示期满,公司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。

## 二、核查情况

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、激励对象的身份证件、激励对象与公司(含子公司)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者聘用协议、激励对象在公司(含子公司)的任职情况

等相关信息讲行核查。

## 三、核査意见

监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,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:

- 1、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,符合《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(草案)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。
- 2、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,不存在虚假、故意隐瞒或致人 重大误解之处。
- 3、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 对象的情形:
  - (1)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;
- (2)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 人选;
- (3)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 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:
  - (4) 具有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:
  - (5)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:
  - (6)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。
- 4、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、监事、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。

综上,公司监事会认为,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 性文件的要求,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,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 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2月20日